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

第一條 制定目的

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公司每年定期評估風險，並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運作方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公司之各項風險，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

第二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

因應風險管理之需求，在總經理室下，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現有各部門主管，為「風險管理小組」的主要成員，由總經理室指派專人擔任召集人，每年定期針對各部門的工作範圍，辨識風險、衡量風險並控制風險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第三條 風險管理範疇

風險管理的範疇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安全風險」，以及「氣候變遷與未遵循環保、氣候相關法規及其他國際法規協議之風險」等之管理。

第四條 風險管理的運作方式

一、「風險管理小組」每年至少一次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公司所面臨的風險環境、風險管理重點、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風險管理報表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主席每年至少一次於董事會中報告風險環境及所採行的風險控制措施與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

第五條 實施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於民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十二 日 董事會通過。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報表

年度：

風險管理範疇	風險項目	風險評估(衝擊)	因應措施
策略風險			
營運風險			
財務風險			
資訊安全風險			
氣候變遷與未遵 循環保、氣候相關 法規及其他國際 法規協議之風險			